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19年3月1日的《证券日报》。

1、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债券代码为“128057”,债券简称“博彦转债”。

2、本次共发行人民币57,581.52万元博彦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758,152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配售比例约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43%。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博彦科技”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0957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

5、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757,82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43%。

6、网上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

7、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757,82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43%。

8、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757,82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43%。

9、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757,82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43%。

10、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757,82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43%。

证监会公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072649”,申购简称为“博彦转债”。

7、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已于2019年3月4日(T-1日)17:00之前完成申购。

8、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4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9、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19年3月5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本次发行的博彦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博彦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1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认购时间为2019年3月5日(T日)19:15-11:30,13:00-15:00。

12、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博彦科技”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0957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

1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757,82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43%。

1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757,82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43%。

15、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757,82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43%。

16、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757,82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43%。

17、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757,82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43%。

18、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757,82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43%。

19、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757,82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43%。

20、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757,82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43%。

2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757,82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43%。

22、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757,82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43%。

2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757,82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43%。

2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757,82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43%。

25、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757,82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43%。

26、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757,82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43%。

27、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757,82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43%。

28、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757,82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43%。

29、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757,82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43%。

30、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757,82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43%。

3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757,82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43%。

32、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757,82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43%。

3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757,82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43%。

3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757,82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43%。

35、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757,82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43%。

36、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757,82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43%。

37、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757,82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43%。

38、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757,82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43%。

39、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757,82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43%。

40、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757,82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43%。

4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757,82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43%。

42、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757,82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43%。

4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757,82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43%。

4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757,82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43%。

45、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757,82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43%。

46、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757,82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43%。

47、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757,82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43%。

48、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757,82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43%。

49、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757,82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43%。

50、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757,82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43%。

5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757,82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43%。

52、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757,82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43%。

5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757,82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43%。

5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757,82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43%。

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终为准。

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博彦转债应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上投资者在2019年3月5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中签后根据《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

证券账户可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2019年3月6日(T+1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刊登《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

公告刊登的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

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

若申购保证金大于认购款,则多余部分在2019年3月7日(T+2日)通知收款银行按原汇款路径退回。

缴付申购资金,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19年3月7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网上申购缴款账户)。

在划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深交所证券账户号码,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3月7日(T+2日)17:00之前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

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博彦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关情况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2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25、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26、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27、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28、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29、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30、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3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3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3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在2019年3月11日(T+4日)刊登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四、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及网下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可转债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7,581.52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额包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17,274.45万元。

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六、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7号楼(博彦科技大厦)

电话:010-6298 0335 传真:010-6298 0335 联系人:张志飞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

电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发行中心专用电话) 传真:010-5901393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9-01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5:00 至2019年3月4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陈明军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1,141,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733%;其中中小股东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81,049,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48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92,7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2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25、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26、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27、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28、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29、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30、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3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3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3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居建平 张红宇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1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土地储备情况简报

1、2019年2月18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阳西荣盛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地产”)在广东省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分别以7,386.88万元、8,541.73万元、8,819.11万元竞得阳江市阳西县 HZ-07-07A、HZ-07-07B、HZ-07-10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合计成交价款24,747.72万元。

上述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阳西县 HZ-07-07A 地块位于阳西县沙扒镇海仔湖地区旅游大道北,出让面积52,240.99平方米(折合78.3615亩),容积率>1且≤2.8,建筑密度≤35%,绿地率≥30%。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

阳西县 HZ-07-07B 地块位于阳西县沙扒镇海仔湖地区旅游大道北,出让面积59,732.40平方米(折合89.5986亩),容积率>1且≤2.8,建筑密度≤35%,绿地率≥30%。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

阳西县 HZ-07-10 地块位于阳西县沙扒镇海仔湖地区旅游大道北,出让面积62,062.68平方米(折合93.0940亩),容积率>1且≤2.8,建筑密度≤35%,绿地率≥30%。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

二类居住用地期限70年,商服用地期限40年。

2、2019年2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河北省廊坊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分别以53,925万元、45,400万元、28,200万元竞得廊坊市廊坊2019-1号、廊坊2019-2号、廊坊2019-3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合计成交金额127,525万元。

上述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廊坊市廊坊2019-1号地块位于廊坊市百合道以北、九干渠以东,出让面积79,341.85平方米(折合119.0128亩),容积率1.3-2.0,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住宅(含配建商服),用地期限70年(配建商服40年)。

廊坊市廊坊2019-2号地块位于廊坊市新源道以北、百合道以南、九干渠以东,出让面积64,186.93平方米(折合96.2804亩),容积率1.3-2.2,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住宅(含配建商服),用地期限70年(配建商服40年)。

廊坊市廊坊2019-3号地块位于廊坊市百合道以北、友谊路以西,出让面积40,579.97平方米(折合60.87亩),地块一容积率1.3-2.0,地块二容积率1.3-2.2,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住宅(含配建商服),用地期限70年(配建商服40年)。

3、2019年2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信阳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河南省信阳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以12,747.19万元竞得信阳市 WC2019-501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信阳市 WC2019-501号地块位于信阳市高新区城郊办事处马岗社区居委会,出让面积38,464.66平方米(折合57.690亩),容积率1.1-1.5,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住宅(可兼容商服10%以下),住宅用地期限70年,商服用地期限40年。